解除协议

甲方：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【2022】年【3】月【8】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【CPO101-2202549 】的《网联清算有限公司2021年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金额为 **2,160,000.00** 元整（大写：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）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1. 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原合同于【2024】年【6】月【25】日终止。截止至原合同终止时，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¥648,000.00且乙方提供了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服务内容。
2. 双方一致同意，本协议生效时，原合同即无效，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3. 双方一致同意，无论在原合同有效期内，各方履行情况如何，均在本协议生效前得到了对方的豁免。各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主张原合同权利，不得向对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要求等。
4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贰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5.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，任意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乙方：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